

刑事执行法学原理

力康泰 韩玉胜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我们的后人。基于这个出发点，我们承担了国家教育委员会“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编写了这本书，希望能够得到法学界同仁们的认可。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对有些问题仅仅是想到了，看到了，却并没有很深入地予以阐述，这是我们的水平所限。但我们相信，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是一定会有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的，对此我们充满信心。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极大支持，本书的成书过程得到了北京市海威计算机技术公司总经理王东平先生的鼎力协助，谨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力康泰 韩玉胜

一九九七年六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执行法学原理/力康泰, 韩玉胜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ISBN 7-300-02502-1/D · 324

I. 刑…

II. ①力… ②韩…

III. 执行 (法律) - 研究

IV. D91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274 号

刑事执行法学原理

力康泰 韩玉胜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25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322 000

定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面 的 话

刑事执行是伴随着刑罚的诞生而出现的，自从有了刑罚，也就同时有了刑事执行，古今中外莫不如此。我们在欣赏京剧的时候，往往看到坐在中间的官吏大喝一声：“重责四十大板！”并掷下一根签子，下面跪着的人就被一群衙役拖翻在地，打得七荤八素。官吏的一声断喝就是刑事判决，那根签子就是执行令，而衙役打板子的行为则是刑事执行。刑事执行实际就是对刑事判决的执行，只有判决没有执行是毫无意义的判决，对犯罪人不可能起到惩戒的作用。

刑事执行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不仅在理论上是这样，在实践中更是如此。世界各个国家都把刑事执行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予以研究，因为犯罪毕竟是不能回避的社会现实，而有犯罪就有刑罚，有刑罚就有执行，刑罚执行的状况和结果对国家、对社会、对公众来说其意义远远大于刑罚执行本身。

我国的刑事执行工作一直得到国家高度重视，1954年政务院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在这个条例中严格规定了改造罪犯的原则、方针、制度等等，在长达四十多年的时间里，这个条例指导着我国改造罪犯的工作，并且取得了为世人所瞩目的伟大成就。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基础上，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监狱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刑事执行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的刑事执行工作在向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踏踏实实地迈进。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执行法学导论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7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学与相关学科	25
第四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方法	31
第二章	刑事执行的历史与现状	35
第一节	刑事执行的历史	35
第二节	刑事执行的现状	43
第三节	刑事执行的发展趋势	51
第三章	刑事执行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58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的任务	58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四章	刑事执行机关	69
第一节	刑事执行机关的设置	69
第二节	刑事执行机关的地位	76
第三节	刑事执行机关的职能	79
第五章	刑事执行警察	84

第一节	刑事执行警察的范围及职责	84
第二节	刑事执行警察的素质要求和选拔培训	89
第六章	罪犯	95
第一节	罪犯的基本特征	95
第二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102
第三节	罪犯的类型分析	109
第七章	刑事执行的法律监督	114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概说	114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的内容	120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的程序	128

第二编 刑事执行法学分论（上）

——刑罚的执行及执行制度

第八章	刑罚执行	13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说	135
第二节	自由刑的执行	144
第三节	生命刑的执行	151
第四节	财产刑的执行	156
第五节	资格刑的执行	159
第九章	缓刑制度	163
第一节	缓刑制度概说	163
第二节	缓刑制度的具体适用	168
第十章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172
第一节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概说	172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的地位和意义	177
第三节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的适用条件	183
第四节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的实际运作	185
第十一章	减刑制度	191
第一节	减刑制度概说	191
第二节	适用减刑的条件	200
第三节	减刑之后的刑罚执行	206
第四节	适用减刑的程序	208
第十二章	假释制度	211
第一节	假释的特征	211
第二节	适用假释的条件	215
第三节	假释的考验期限	221
第四节	假释的撤销	230
第五节	假释的程序	231
第十三章	监外执行制度	234
第一节	监外执行的概念	234
第二节	监外执行的条件	236
第三节	监外执行的中止	241
第十四章	赦免制度	244
第一节	赦免制度概说	244
第二节	我国的特赦制度	246

第三编 刑事执行法学分论（下）
——在押罪犯的刑罚执行

第十五章 收监制度	251
第一节 收监的特征	251
第二节 收监的法律文件核查	253
第三节 收监罪犯的检查	254
第十六章 狱政管理制度	257
第一节 狱政管理概说	257
第二节 分类制度	266
第三节 狱政管理制度分述	273
第四节 对罪犯的奖惩	289
第十七章 罪犯的教育改造	300
第一节 教育改造概说	300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和方法	306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内容	314
第十八章 罪犯的劳动改造	320
第一节 劳动改造概说	320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实施	327
第十九章 未成年犯的改造	334
第一节 未成年犯改造概说	334
第二节 未成年犯改造的方针和原则	336
第三节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340
第四节 对未成年犯的管理	344

第二十章 释放·····	347
第一节 释放的特征和种类·····	347
第二节 释放的实施·····	351

第二十一章 出狱人的社会保护·····	353
第一节 出狱人社会保护的意义·····	353
第二节 出狱人社会保护的内容·····	356
第三节 出狱人社会保护的形式·····	359

第四编 刑事执行借鉴比较

第二十二章 资本主义国家罪犯劳动制度评介·····	365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概况·····	365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原则·····	369
第三节 罪犯劳动的形式·····	372
第四节 罪犯的劳动报酬·····	378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管理人员·····	382
第一节 监狱管理人员的地位·····	382
第二节 监狱管理人员的职责·····	385
第三节 监狱管理人员的配置·····	392
第四节 监狱管理人员的培训·····	395

第二十四章 中国台湾地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罚 执行制度·····	399
第一节 台湾地区的刑罚执行制度·····	399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罚执行制度·····	405

第一编

刑事执行法学导论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

一、刑事执行

研究刑事执行法学，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刑事执行，什么是刑事执行法。

所谓刑事执行，即刑罚执行，简称行刑，是指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依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或裁定所确定的刑罚，对犯罪人实施惩罚与改造的全部刑事司法活动。可见，就中国刑事执行的现行刑事立法来看，它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条规定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等五种主刑刑罚方法的执行，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条规定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第35条规定的驱逐出境，这是刑事执行的全部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条规定：“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监狱法的这一规定，虽然只对五种主刑刑罚方法中的“两个半”主刑的执行作了规定，对其他“两个半”主刑和四个附加刑的执行未作规定，但它涵盖了刑事执行的主要内容、主体部分，因此，监狱法第2条明确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这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从上述分析不难看出，我国的刑事执行由监禁刑罚执行和非监禁刑罚执行两部分构成，分别由监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执行，缺乏统一的刑事执行法典和统

一的刑罚执行机关，这从国家立法完善、国家执法统一的法制健全的高度来看，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憾。

刑事执行作为我国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从执行的主体看，刑事执行只能由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即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以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担负一部分刑罚执行任务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来实施，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实施。

(2) 从执行的对象看，刑事执行只能对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犯罪人实施。正在侦查或审理过程中的未决犯，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即使已经被逮捕、拘留而处于羁押状态，只要还没有定罪判刑，就不能成为刑事执行的对象。对于未触犯刑事法律，未给予刑事制裁的人实施刑事执行，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违法的甚至是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从执行的依据看，刑事执行必须依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刑罚种类和刑期来实施，这是刑事执行司法活动的法律前提。未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文件、批示等，都不是刑事执行的法律依据。

(4) 从法律性质看，刑事执行是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刑事制裁措施，通过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刑事执行不同于民事处罚，也不同于具有强制性的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治安管理处罚，更不同于党纪、政纪处分，而是一种刑事处分。它不仅可以对犯罪人处以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而且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直至剥夺其生命，其严厉程度是其他任何处分无法与之相比的。

二、刑事执行法

(一) 刑事执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究竟什么是刑事执行法？为什么本书叫作《刑事执行法学原理》？关于刑罚执行的法的名称，是劳动改造法，还是监狱法，亦或其他名称，在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法的名称之争由来已久，早在1986年3月司法部组织调研、起草监狱立法开始，到1986年11月中国监狱学会的前身——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的以劳动改造立法为中心议题的学术年会，法的名称的争论达到了高峰，争论的焦点也较为集中，讨论中关于法的称谓虽然提出二十余种，但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三类：第一类以“劳动改造法”为代表，这一类称谓包括劳动改造法、监狱劳改法、罪犯改造法、改造罪犯法、劳改工作法、劳动改造罪犯法、改造罪犯工作法、罪犯改造管理法、改造教育法、改造法等等；第二类以“监狱法”为代表，这一类称谓包括监狱法、监管法、监狱管理法、监狱行刑法、监狱矫正法、监管改造法、监禁改造法、监禁改造罪犯法、监管教育改造法等等；第三类以“刑事执行法”为代表，这一类称谓包括刑事执行法、刑罚执行法、行刑法、执行法、监禁刑执行法、行刑改造法、刑事改造法等等。现将有关的争论焦点简述如下：

1. 关于劳动改造法

主张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

(1)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通过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是劳动创造世界、创造人类这一真理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体现了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

(2)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符合我国一直坚持的通过劳动改造的方法矫正罪犯的各项政策和方针；

(3)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体现了对罪

犯实施改造的强制性，体现了改造罪犯工作的进步性、文明性；

(4) 在历史上，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于1954年9月颁布施行以来，人们把劳动改造简称劳改，劳动改造法简称劳改法，已经在我国使用了四十多年，成为习惯用语，人人皆知，其不仅为国内各界普遍接受，也为国际所公认；

(5)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体现了我国改造罪犯工作的特色，通过劳动把罪犯改造成新人、守法公民，既是几十年来改造罪犯工作伟大成就的历史事实，也是改造罪犯工作成功经验的结晶，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并已被实践证明是成功的东西应当继续坚持。

不赞成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1) 改造罪犯的手段是多样的，仅用“劳动改造”一种手段概括法的名称不仅是不全面、不科学、不准确的，而且也反映不了法的全部任务、内容、调整范围 and 目的；(2)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容易被国外别有用心的人歪曲为“苦役”、“惩罚”、“违反人权”。

2. 关于监狱法

主张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

(1) 马克思主义把监狱与军队、警察、法庭一起并列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狱法的提法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机器学说的原理，又体现了我国刑罚执行机关的专政本质和专政职能；

(2)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虽然有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拘役所等不同的场所，但就其本质来说，都是监狱，监狱法的提法与实际情况相吻合；

(3) 当今世界上很多国家把有关监狱矫正罪犯的法律称为监狱法，监狱法的提法便于我们与其他国家进行国际交流。

不赞成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1) 监狱法的提法不能体现我国改造罪犯工作的实质和特色；(2) 监狱法名称范围太窄，使这一法律调整的范围受到了严格限制，除了监禁刑的刑罚执行，其

他刑罚的执行都被排除在这一法律之外，这是不利于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3. 关于刑事执行法

主张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

(1) 刑事执行法的提法使其能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在称谓上相一致。实体性的刑法、程序性的刑事诉讼法与执行性的刑事执行法三位一体，互相衔接，彼此配套，共同构成科学的、完整的刑事法律体系，有利于刑事立法和司法的统一。

(2) 刑事执行法的提法与其作为刑事基本法之一的法律地位相适应，能准确、全面地体现我国刑罚执行机关在执行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独立地位和作用。

(3) 刑事执行法调整的范围较广，既包括我国刑法和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各种不同刑罚的执行问题，也包括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从立法和执法的统一来说是比较理想的。

(4) 在世界各国的立法例中，有些国家就是把有关刑罚执行问题综合在一起，称为刑事执行法或行刑法的，故从国际交流方面来说，刑事执行法的提法也是其他国家易于理解和接受的。

不赞成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1) 刑事执行法的名称虽然好，但立法难度大，不易协调统一。(2) 刑事执行法调整的范围广，超出了现在刑罚执行机关（原称劳动改造机关）的职能范围。根据 1954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规定，劳动改造机关的职能只能是监禁刑即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执行，其他刑罚方法如管制、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执行。

随着 1994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颁布施行，长达 10 年之久的关于法的名称的争论似乎得到了解决，法的名称已经确定为监狱法。但是，科学的进步、学科的发展、理论